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灌南县李集镇人民政府：

兹证明，我公司在参加贵方的李集镇万圩村粉丝自动化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（标段编号：JSZC-320724-DYZH-G2025-0009）招标活动中，我公司的报价已经是最优惠的报价。该报价是在全面分析各种相关因素基础上形成，能最大程度满足项目要求并体现我公司的诚意与实力。

特此证明！

投标人：开封市丽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04 日